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7年7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主持人:李委員克聰代理

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# 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# 第一案

# 一、李委員克聰:

- 於道路行使交通指揮導引車輛之相關人員,為具公信力,須請義交人員協助指揮引導。活動管制部分請依規定安排義交協助指揮引導,義交申請部分請洽警察分局辦理,亦請警察太平分局協助審核應設置義交之路口,並請活動單位配合遵守辦理。
- 有關交通維持交通管制措施及設備,請依本會議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、調整及配合執行辦理,詳實修正相關封閉管制措施(如:拉黃線封閉管制不符規定)。
- 3. 告示牌面導引內容盡量勿重複上方圖示,應利用下方空間放進其他 相關文字導引資訊。
- 4. 請向公共運輸確認影響公車路線,讓民眾清楚去回程之搭乘位置, ,以及協調臨時站牌適當之設置位置。
- 本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,相關政府單位均應派員出席參與,始具辦理審查之實質意義及完整。
- 6. 請以照片詳實紀錄活動歷程,以作為未來精進之參考。

# 二、巫委員哲緯:

 計畫書 P5,請標示公車改道路線後之環太東路(福德公園)臨時設置 公車站牌位置;請確認公車是否有去回程之路線,如有須雙邊設置 告示;另請於原站點與改道後之新站點均張貼告示,以利民眾週知

0

2. 計畫書 P6,公告請附上公車改道路線示意圖、告示內容亦請隨前揭 意見修正。

#### 三、陳委員君杰:

- 1. 請補充 8 月 4 日 21 點到 8 月 5 日 10 點之間,本封閉路段維持何種 狀態?如繼續管制中,請補充夜間如何維持管制?
- 2. 計畫書 P2、P10,禁止右轉標誌仍然錯誤,請確實改善。
- 3. 計畫書 PII-2、PII-3,若干文字係以環保局自稱,請修正。
- 4.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,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,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,並強化教育訓練。
- 5. 路口封閉處,應配合連桿長度(一般約2公尺)設置交通錐,交通錐 夜間應附發光警示,避免車輛撞擊。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, 不使機動車輛進入,以免衍生事故。
- 四、警察局:義交申請部分請洽該轄區警察分局辦理,並請提供申請之義 交數量。
- 五、警察局太平分局:活動管制自包含夜間,請加強各項交管設施之夜間 照明及反光設施,以確保安全。

# 六、交通行政科:

- 1. 請於活動結束 2 週後,請提供活動期間之以下相關照片:
  - (1) 週邊停車狀況、
  - (2)路口管制及交管人員指揮現場之情形
  - (3)台中客運 142 公車路線改駛中山路之轉彎處行駛情況
- 2. 計畫書 P10,請於中山路二段與環太東路、環太東路與大源二街、環太東路與大源十八街等3處路口,仍請經專業訓練、具配備及執行經驗之義交協助指揮引導。
- 3. 距離活動地點僅約100公尺之「精武社區」公車站點共有五條路線 ,可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,響應本市公車10公里免費活動,亦 可避免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。
- 七、交通規劃科:P2、10,禁止右轉標誌錯誤,請修正。

八、交通工程科:計畫書 P2、P10 字體請再精簡放大,改道牌面請加箭頭

結論:

- 1. 請區公所或里長等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偕同活動主辦單位出席報告。
-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,本案尚須納入後續交維審查會再審。

# 第二案 「Running Land」玩轉大地-大肚藍色公路夜跑

- 一、李委員克聰:計畫書 P27,本活動於夜間舉辦,請檢視活動沿線照明情 形,並列入活動期間可能風險與因應策略表中。
- 二、巫委員哲緯:計畫書 P19,文字與表格對應有誤,請再檢視修正。

#### 三、陳委員君杰:

- 1. 計畫書 P42 起, 圖面標示寬度又與紅色文字之說明不一致, 請修正。
- 前次審查意見建議停車區域應另行規劃。本次雖口頭報告取消華山路北側路邊規劃做為小汽車之停車區,但書面報告仍規劃華山路與自由路路邊為停車區,請修正。

#### 四、停車管理處:

- 1. 請再確認活動工作人員數量。
- 2. 計畫書 P9,表 4 運具使用比例及使用運具人數計算有誤,請再重新計算,並檢視更新後停車之停車需求是否可被滿足。

#### 結論:

- 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 子檔。
- 2.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(1式3份)。

#### 第三案:磐鈺雲華大樓新建工程

#### 一、 李委員克聰:

- 1. 簡報 P12,標誌格式應統一,上方請加註禁止左右轉標誌,下方加註禁止原因。
- 交維計畫需要住戶同意的部分、影響行人及車輛的部分,應封閉的 節點上應以交通錐連桿確實封閉的部分,指示標誌格式化的部分 ,請在報告中說明清楚。

# 二、 巫委員哲緯:

- 1. 家樂福出口處應設置告示提醒顧客前方有工程施作,應左轉。
- 2. 前次的吊掛工程是否造成任何問題?
- 3. 動力機械進出路線應說明清楚。

### 三、陳委員君杰:

- 1. 計畫名稱似乎要拆除大墩路,建議加以修正。
- 2. 大英街與大墩 12 街被封閉區域之住戶如何進出?
- 3. 吊車跨越鄰地建物是否取得對方同意?
- 4. 計畫書 P33, 大墩 12 街家樂福停車場車道出口車輛離場動線部份似乎須逆向行駛,請增繪大比例尺之配置詳圖,並詳述如何管制。
- 5. 計畫書 P41,列有夜間施工警戒燈,是否仍有夜間施工管制情形? 如有,請詳述管制情形。
- 6. 路口封閉處,應配合連桿長度設置交通錐,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,不使機動車輛進入,以免衍生事故。
-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開發單位自派之交管人員穿著及配備,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,請強化教育訓練。
- 四、交通行政科:封閉大墩十二街與大英街,居民會受最大影響,是否有和居民溝通?居民的停車問題是否幫忙處理?
- 五、交通工程科(書面意見):計畫書 P11、P12,交通量調查大光街大墩十 二街、大英街公益路、大英街大墩十二街、大英街大墩十一街,數值 均一模一樣,請再確認數值正確性。另大墩十二街假日交通量高於平

日甚多倍,請詳述原因。

## 六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

1. 水質保護部分:本次新建工程案,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者,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 准,並據以實施。

#### 2. 空氣品質部分:

- (1)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 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 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 工區外。
- (2)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公分捆紮牢靠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 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# 第四案:臺中市水湳 40M-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(第三階段) 一、 李委員克聰:

- 1. 施作應依照審查過的交維計劃施作。
- 2. 夜間施作仍會佔據路肩,請說明路肩原來的功能為何?佔據路肩真正的影響為何?
- 3. 工期是否因施作時間調整而改變?
- 4. P49, 施工中台 74 線「夜間」服務水準,應將時段寫清楚。
- 二、交通行政科:施工時間改為夜間施工,且仍會佔據路扇,請加強夜間警示的部分。

#### 三、 交通工程科(書面意見):

1. 計畫書 P137,圖 4.3-4 黎明路往東近凱旋路口,請再增加改道指示牌面。

- 2. 計畫書 P134,圖 4.3-1 凱旋路往北近黎明路,請再增加改道指示牌 面。
- 3. 計畫書 P134-P138,各階段施工,1 號宣導牌面請再增加,每個方向至少二面,並提前於二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。

#### 四、 公共運輸處:

- 1. 圖 4.6-1,156 路公車去程頭末班車已過,不影響,請確實依照排 定時間施工。
- 2. 圖 4.6-3,156 路公車回程動線箭頭方向有誤。另,因 156 路公車下74後需右轉凱旋路,該路口車流複雜,建議改於黎明路設置「泰安國小(環中路)」臨時站牌。
- 3. 圖 4.6-4、圖 4.6-5,74 路原行車動線請加註「台 74」,74 路改道 動線請加註「環中路平面道路」。

#### 五、 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:

1. 水質保護部分:本次新建工程案,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 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 營建工程者,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,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 准,並據以實施。

#### 2. 空氣品質部分:

- (1)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 防制,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 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 工區外。
- (2)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公分捆紮牢靠。

結論: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,送交通局 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#### 貳、下午16時10分散會。